

經智運通平台申報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登記表格 (貨車司機適用)

貨車司機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戶口號碼： _____

申請人資料

| | | |
|-------------------|---------------|-------------------|
| 中文姓名 (先生 /太太 /女士) | 英文姓名 | 香港身分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
| 電郵地址 | 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號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証証號 |
| 中文地址 | | 電話號碼 |
| 英文地址 | | 傳真號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目的

快易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只會根據下列目的使用由閣下現時或日後所提供的資料作：

1. 代處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
2. 協助香港海關履行各種職責。
3. 向相關付運人/貨物代理人披露及核對身份以便處理申請捆綁。

資料披露

1. 按法例規定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披露。
2. 經由(「本公司」)發放有關智運通服務的宣傳資料。
3.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或修改，請聯絡智運通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九倉電訊廣場電訊大廈 7 樓

電話： _____ / 傳真：2773 6619 / 電郵： _____

聲明

1.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在本服務合約所填寫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並授權快易通有限公司向任何有關方面查核該等資料之真確性或有關方面交換資料。透過簽署本服務合約，本人/吾等同意即受到有關智運通平台使用的該條款及細節所約束，該條款及細則可於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autotoll.com.hk 下載或致電 / 親臨智運通客戶服務中心索閱。
2.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清楚知道經本人所運載之貨品種類及確認本人使用智運通平台時是香港海關之認可司機。
3. 本人明白智運通平台負責接收及傳遞本人所提供的海關捆綁申請之資料，本人確認「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該申請之資料內容的真確性及合法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任何明文或隱含保證，「本公司」並明文聲明對清關捆綁申請之資料並不承擔責任，唯止於法律並不禁止程度。
4.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令本人可以享用智運通平台服務。對於任何智運通平台服務及智運通平台服務所接駁的其他通訊網絡的質素及可運用時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保證。而「本公司」並不保證服務會在任何時候均不受干擾或資料或數據會在任何時候均經由智運通平台服務妥善傳送往本人並由本人妥善接收。對於智運通平台服務及其網絡的任何失靈、干擾、延誤、數據準確性或暫停，「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而本人亦免除「本公司」的責任。
5. 對於經「本公司」伺服器、其網絡及/或智運通平台服務傳送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不論屬個人與否，「本公司」概不作出保密保證亦不接受保密責任。「本公司」目前的做法是採取合理行動加以保密，詳情見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 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會令智運通平台不能成功為委托人(即本人) 同意代處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
7. 本人明白及同意使用智運通平台代處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前委托人(即本人)必須首先向香港海關遞交貨車司機登記表格，成功申請後才可向快易通有限公司遞交本表格。
8. 本人明白及同意付運人/貨物代理人必須同時經智運通平台報關方可使用智運通平台代處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
9. 對於智運通平台之內部或任何失靈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對本人或第三方概無任何法律責任。
10. 本人明白及同意智運通平台是一個中介媒體，智運通平台營運商 - 快易通有限公司並不承擔代處理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可能引致的運作及法律責任。本人會就提交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內的資料負上(包括民事及刑事)責任。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須知

1. 貨車司機可透過互聯網 www.autotoll-gps.com.hk 下載登記表格並填妥後郵寄至：
快易通有限公司。
觀塘海濱道 123 號九倉電訊廣場電訊大廈 7 樓
智運通服務客戶中心收
2. 在收到登記表格並核對資料無誤後，申請人會在 7 個工作天內收到經智運通平台申報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啓用通知書。其中包含用戶名稱和密碼。
3. 遞交登記表格時請附上香港身份證 /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駕駛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駕駛執照副本。
4. 貨車司機必須透過由付運人/貨物代理人提供的車輛內安裝的車載系統顯示屏輸入清關捆綁資料轉載至智運通平台去代處理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中的清關捆綁申請。有關車載系統顯示屏操作方法及詳情，請向所屬付運人/貨物代理人(貨運公司)查詢。